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2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制度	文件编号	ZY/XSC-13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使心理咨询中心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的整体水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我院全体在校学生。

3 职责和权限

3.1 学院心理咨询中心：面向全院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心理保健、心理咨询方面的服务；负责完成对各系心理辅导员及班级心理委员心理知识培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开展全院学生心理知识系列讲座；建立并管理学生心理档案。

3.2 各系心理辅导员：配合心理咨询中心做心理健康普查，指导本系学生开展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3.3 班级心理委员：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开展朋辈心理辅导，落实院、系安排部署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协助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建档工作。

4 工作过程

4.1 心理咨询中心工作制度

4.1.1 咨询师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建立并严格执行道德标准和工作规范。

4.1.2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热情、真诚、耐心、认真为来访者服务。

4.1.3 严格尊重来访者的人格、权利和隐私，对来访者个人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确因工作或研究需要而使用咨询资料时，应以确保当事人的隐私权等民事权利不受损害为前提。

4.1.4 在与来访者建立咨询关系或实施心理咨询之前，应告知来访者此次咨询的目的、规则和注意事项；对问题的界定、预期的目标、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并与当事人协商以求达成一致意见。

4.1.5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来访者情绪不稳、行为反常、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的倾向以及其他危机个案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干预，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学生所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3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制度	文件编号	ZY/XSC-13	

在系领导和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

4.1.6 在咨询过程中，如感到无法帮助来访者或来访者的问题已超出心理咨询中心的服务范围时，应及时终止咨询关系，转给专家或其他有关机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或通报。

4.1.7 在咨询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注意保持角色的一致性，不与当事人发生咨询以外的任何关系。

4.2 工作内容

4.2.1 对全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2.2 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4.2.3 以选修课的形式组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

4.2.4 开展大学生专题心理健康教育系列讲座。

4.2.5 对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进行业务培训。

4.2.6 指导心理健康服务委员会和美丽心理社团的各项活动。

4.2.7 对大一新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建立新生心理档案；

4.2.7.1 普查工具与方法选择选用《大学生心理测评档案管理系统》中“大学生人格健康测试（UPI）”。方法采用上网答题的方式。该量表适合我国文化条件，适用于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本土化，针对性强，能够较准确地评估我国当代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4.2.7.2 测评时间选择在每年新生入校一个月之内测试，组织学生在各系机房进行测试。

4.2.7.3 根据测评结果建立新生心理健康档案，心理档案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班级、出生年月、籍贯、民族、家庭住址、爱好特长、健康及身体状况、家庭环境、自我描述等）；人际交往能力；问题所属类别；心理咨询记录等。

4.2.7.4 测评结果评估与处理

a) 客观对待心理测评结果：目前研制的心理测评量表仍有其局限性，心理测试结果因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会出现“假阳性”、“假阴性”、“错报”、“漏报”等情况，得分高的学生，未必都有心理问题，而有明显心理问题的学生，可能未被查出来，所以，心理测试结果仅能作为判断心理健康问题的辅助手段、参考依据。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4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制度	文件编号	ZY/XSC-13	

b) 做好可能有心理问题学生的约谈和心理干预:一方面请各系对通知测试结果可能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在 20 天之内到心理咨询中心进行约谈核查;另一方面做好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心理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的作用,特别关注此类学生的心理状况。对常见的心理问题进行心理疏导和调节,对可疑心理疾病的学生,及时转介至专业医院诊治。

c) 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依照心理健康工作的特殊要求,对每位学生的心理测试结果做好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2.8 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辅导或咨询工作,以发展性辅导或咨询为主;

4.2.9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科研工作。